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 (2021) 第 063 号

项目名称：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

---

建设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晋东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邢常瑞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

邮政编码：212300

电 话：13306107312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原312国道西侧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燃油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淘汰 2 台 2t/h 燃油锅炉，更换为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淘汰 2 台 2t/h 燃油锅炉，更换为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13 日、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常熟宏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13)《关于对常熟宏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环建[2019]498号，2019年07月22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常熟宏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技改为油改气项目，锅炉吨位不变，无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b>(2) 废气</b></p>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文件要求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	二氧化硫	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50	《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								
<p><b>(3) 噪声</b></p>											
<p>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p>											
<p><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类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类								
<p><b>(4) 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要求。</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原 312 国道西侧工业园），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清酒、复合调味品及膨化食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黄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非白酒）生产加工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上述两个项目一并于 2012 年 9 月 2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调味料和速冻调味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

企业于已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丹开委投备[2021]86 号，项目代码：2105-321151-89-02-412004。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1〕156 号）。

本次技改项目已淘汰原有 2 台 2t/h 燃油锅炉（1 备 1 用），更换为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1 备 1 用）。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验收规模为天然气锅炉系统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规模 (技改前)	本技改 项目	生产规模 (技改后)	年运行 时数
1	黄酒生产线	黄酒	800 t/a	0	800 t/a	2400 h/a
2	清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生产线	清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	450 t/a	0	450 t/a	2400 h/a
3	复合调味品生产线	复合调味品	20 t/a	0	20 t/a	2400 h/a
4	复合调味料和速冻调味品生产线	复合调味料和速冻调味品	1500 t/a	0	1500 t/a	2400 h/a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储运方案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		
燃料	天然气	甲烷	0	13.3 万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技改后，柴油停止使用；天然气由管道运输
	柴油	矿物油	60 t/a	0	与环评一致		
耗能	用电量	/	45 万度/a	45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	当地电网供电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情况（台）	变化
1	天然气锅炉	2t/h	2	2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不改变产能及工艺，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将燃气锅炉替代掉燃油锅炉，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源，由此将削减柴油使用量，进而原先燃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得到削减。

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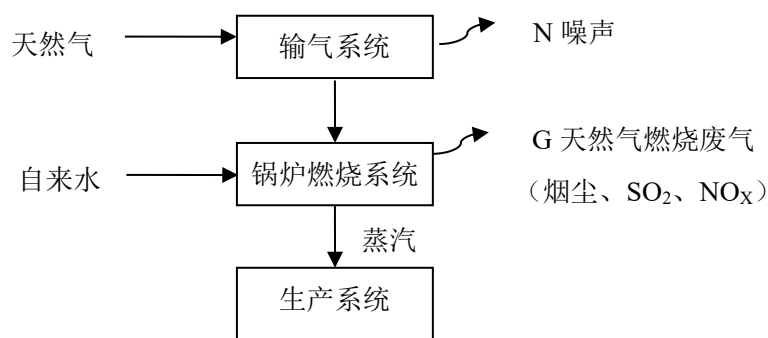


图 3-1 燃气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天然气通过管道进入厂内，再由输气系统提供给锅炉燃烧系统，此时天然气燃烧产生大量热，并将自来水转化为水蒸气，产生的蒸汽供给生产系统。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锅炉运行时配套风机产生噪声。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锅炉吨位不变，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 1 台 2t/h 低氮燃烧型天然气蒸汽锅炉（正常情况下使用主锅炉，当主锅炉维修无法工作时使用备用锅炉），运行时间为 8h/天，年运行 300 天。1 台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3.3 万 m<sup>3</sup>/a。风量为 1200m<sup>3</sup>/h，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 去向
天然气燃烧(技改 新增)	FQ-001	H=15m	NO <sub>x</sub> 、SO <sub>2</sub> 、 颗粒物	直排	排入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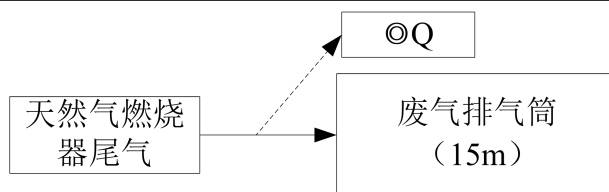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无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气筒；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本次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p>	否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无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 1 台 2t/h 低氮燃烧型天然气蒸汽锅炉（正常情况下使用主锅炉，当主锅炉维修无法工作时使用备用锅炉），运行时间为 8h/天，年运行 300 天。1 台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13.3 万 m <sup>3</sup> /a。风量为 1200m <sup>3</sup> /h，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为油改气项目，锅炉吨位不变，无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各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有厂界噪声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本项目技改后，有组织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排放量 0.038t/a，SO <sub>2</sub> 排放量 0.005t/a，以及 NO <sub>x</sub> 排放量 0.124t/a 中的 0.116t/a，在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中平衡；NO <sub>x</sub> 新增排放量 0.008t/a 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NO <sub>x</sub> 0.012t/a，在已关闭的江苏润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江苏润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关闭类企业，其环评批复量为烟尘 2.08t/a、SO <sub>2</sub> 16.32t/a、NO <sub>x</sub> 经测算 6.75t/a、VOCs 0.324t/a）。对其总量进行考核。 废水：无废水产生。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为零。
总结论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要求	1、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你单位报送的《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建成后，产品和产能不发生改变。</p> <p>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SO<sub>2</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NO<sub>x</sub>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的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0.038吨，SO<sub>2</sub>≤0.005吨，NO<sub>x</sub>≤0.124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6984/6984吨，COD≤1.292/0.35吨，SS≤0.786/0.07吨，氨氮≤0.0146/0.0049吨，总磷≤0.0014/0.0003吨，动植物

油 $\leq$ 0.196/0.0066 吨，LAS $\leq$ 0.042/0.003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 $\leq$ 0.038 吨，SO<sub>2</sub> $\leq$ 0.005 吨，NO<sub>x</sub> $\leq$ 0.124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核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dB (A)
厂界噪声	2021-8-12	昼间	AWA6221A(X-014-11)	93.8	94.0
	2021-8-13	昼间	AWA6221A(X-014-11)	93.8	94.0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项目</b>	<b>监测频次</b>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出口	<b>FQ-001</b>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 1 米	<b>▲N1~▲N4</b>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间，1 次/ 周期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验收监测方法

## 表九、验收监测工况

2021年08月12日~13日,09月02日~03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	生产规模	年生产时间(d)	设计产量(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负荷(%)
黄酒	800 t/a	300	2.67	2021.8.12	2.58	97
				2021.8.13	2.46	92
				2021.9.2	2.62	98
				2021.9.3	2.32	87
清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	450 t/a	300	1.5	2021.8.12	1.3	87
				2021.8.13	1.4	93
				2021.9.2	1.4	93
				2021.9.3	1.2	80
复合调味品	20 t/a	300	0.07	2021.8.12	0.06	86
				2021.8.13	0.06	86
				2021.9.2	0.07	100
				2021.9.3	0.06	86
复合调味料和速冻调制品	1500 t/a	300	5	2021.8.12	4.5	90
				2021.8.13	4.2	84
				2021.9.2	4.7	94
				2021.9.3	4.1	82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9-02			2021-09-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02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92	2730	1992	1907	2158	24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3	1.0	ND	1.5	1.1	
	排放速率	kg/h	/	3.5×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3.2×10 <sup>-3</sup>	2.7×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	/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9-02			2021-09-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02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92	2492	2730	1907	1907	215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9-02			2021-09-0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02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92	2492	2730	1907	1907	215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7	7	9	7	7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9	0.017	0.013	0.01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	/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55.9	44.2	54.6	43.9
2#	厂东界外 1m	54.6	45.5	54.1	43.2
3#	厂南界外 1m	55.1	44.5	55.5	46.0
4#	厂西界外 1m	57.0	45.8	55.0	46.3
3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8月12日, 昼间(16:20~17:14): 阴, 风速 2.4m/s; 夜间(22:03~22:57): 阴, 风速2.3m/s; 2021年08月13日, 昼间(11:31~12:27): 阴, 风速 2.4m/s; 夜间(22:03~22:57): 阴, 风速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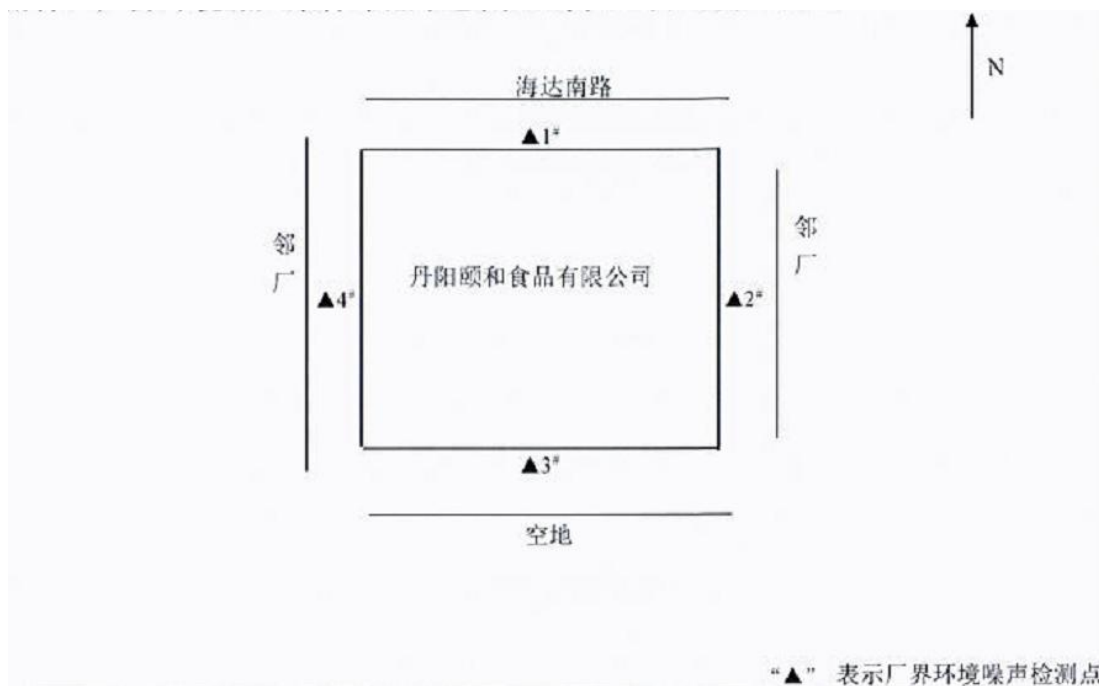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批准（备案号：丹开委投备[2021]86号），2021年05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156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固废堆放场所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技改后，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削减颗粒物、SO <sub>2</sub> 和NO <sub>x</sub> 的排放量。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年07月0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51434715J002Q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建成后，产品和产能不发生改变。	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建成后，锅炉吨位不变，产品和产能未发生改变。
二、（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设备和工艺。并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该项目锅炉吨位不变，未新增劳动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NO <sub>x</sub> 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的要求。	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sub>x</sub> 满足《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的要求。
二、（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二、（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0.038 吨，SO <sub>2</sub> ≤0.005 吨，NO <sub>x</sub> ≤0.124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684 吨，NO <sub>x</sub> 0.031 吨，SO <sub>2</sub> 未检出。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51434715J002Q。

<p>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原 312 国道西侧工业园），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清酒、复合调味品及膨化食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黄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非白酒）生产加工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上述两个项目一并于 2012 年 9 月 2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调味料和速冻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

企业于已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丹开委投备[2021]86 号，项目代码：2105-321151-89-02-412004。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1〕15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

本次技改项目淘汰原有 2 台 2t/h 燃油锅炉（1 备 1 用），更换为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1 备 1 用）。验收规模为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原 312 国道西侧工业园），东侧为贝斯特电子装配公司，西南侧为霞庄村，西侧为丹阳市园林管理处，北面为湖海路。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霞庄村（23m）。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21151-89-02-412004）
2	环评	2021 年 05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丹阳颐和食

		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1〕156号）。
4	设计处理规模	淘汰2台2t/h燃油锅炉，更换为2台2t/h天然气锅炉
5	本次验收规模	淘汰2台2t/h燃油锅炉，更换为2台2t/h天然气锅炉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8月12日~13日、09月02日~0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①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文件要求限值。

### ②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4）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燃气锅炉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管理；
-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
-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本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1151-89-02-412 004		建设地点	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1)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751434715J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2-13日、9月2日-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0684						
	NOx						0.031						
	SO <sub>2</sub>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①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②（12）=（6）-（8）-（11），（9）=（4）-（5）-（8）-（11）+（1）。

③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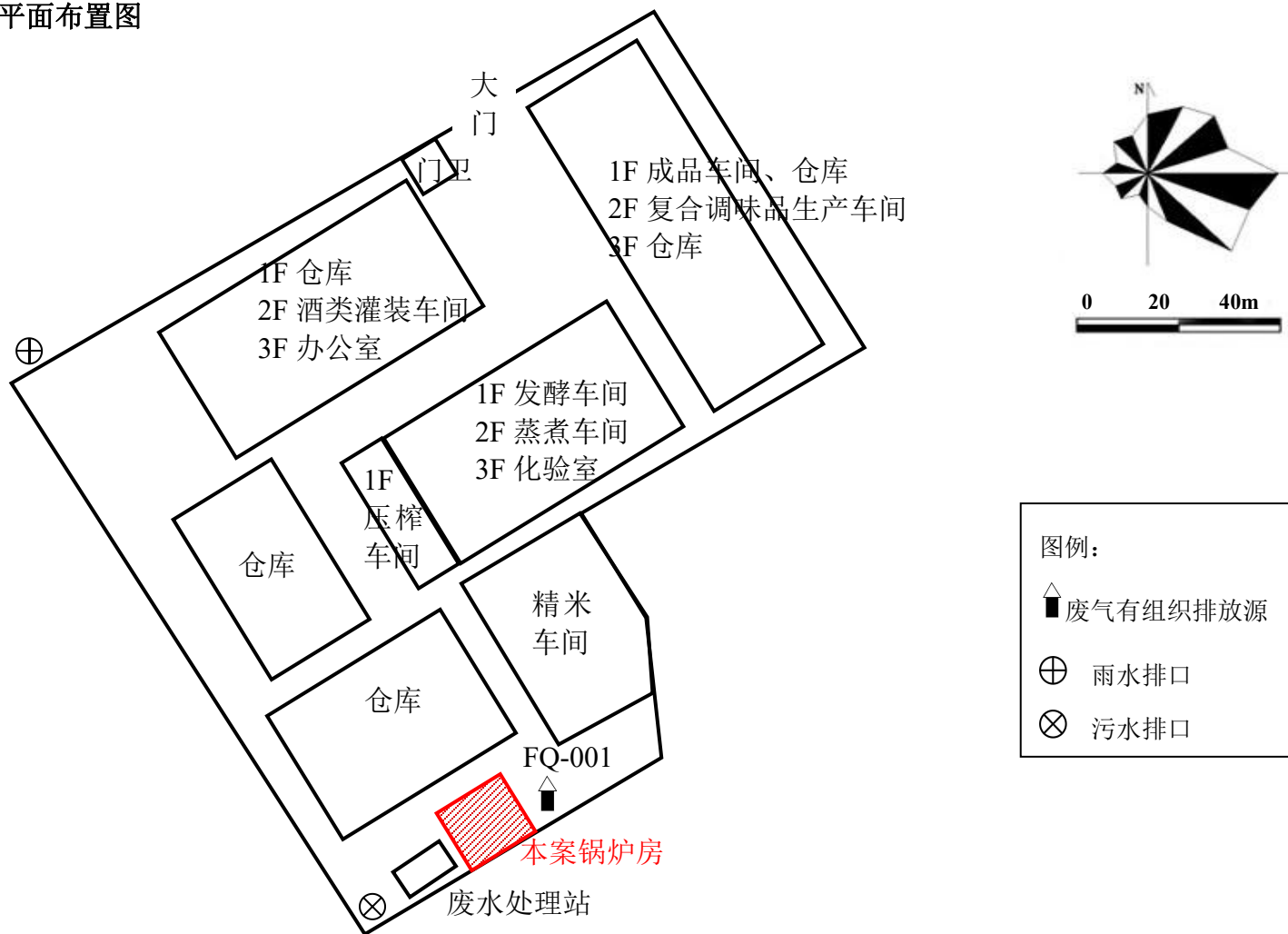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1181000201805080079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1434715J (1/1)

名 称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原312国道西侧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薛晋东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09日至2062年07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复合调味品、清酒、果露酒、烧酒、味淋、黄酒、预拌粉、  
蛋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食品添加剂(限《食品生产许可证》  
载明的食品添加剂类别及品种明细)生产, 自营和代理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立项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105-321151-89-02-412004

<b>一、项目名称</b>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05-11	赋码部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原312国道西侧工业园）		
国标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热力生产和供应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房现有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淘汰原有2台2t/h燃油锅炉，更换为2台2t/h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材料，通过锅炉燃烧天然气为厂区现有项目生产提供蒸汽和热量。项目投产后，年提供蒸汽量约为9600吨。年天然气用量约26.6万立方，年用电量约45万度，年用水量约10000吨。（法人：薛晋东，联系电话：13376182366）。备注：①本技改项目为了完善环保手续；②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任何产能。		
用地面积（公顷）	0.0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2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丹阳经济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181751434715J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大海	手机号码	13376182366
电子邮箱	dahai@yihfoods.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5-321151-89-02-412004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21〕86号

<b>项目名称：</b>	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5-321151-89-02-412004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原312国道西侧工业园）	<b>项目总投资：</b>	120万元
<b>建设性质：</b>	改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本项目利用厂房现有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淘汰原有2台2t/h燃油锅炉，更换为2台2t/h天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材料，通过锅炉燃烧天然气为厂区现有项目生产提供蒸汽和热量。项目投产后，年提供蒸汽量约为9600吨。年天然气用量约26.6万立方，年用电量约45万度，年用水量约10000吨。（法人：薛晋东，联系电话：13376182366）。备注：①本技改项目为了完善环保手续；②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任何产能。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5-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1〕156 号

## 关于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 3 号，建成后，产品和产能不发生改变。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SO<sub>2</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NO<sub>x</sub>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的要求。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0.038吨，SO<sub>2</sub>≤0.005吨，NO<sub>x</sub>≤0.124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6984/6984吨，COD≤1.292/0.35吨，SS≤0.786/0.07吨，氨氮≤0.0146/0.0049吨，总磷≤0.0014/0.0003吨，动植

物油 $\leq 0.196/0.0066$ 吨，LAS $\leq 0.042/0.0033$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 $\leq 0.038$ 吨，SO<sub>2</sub> $\leq 0.005$ 吨，NO<sub>x</sub> $\leq 0.124$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本项目工况证明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18325-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燃油锅炉改造  
受检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		
联系人	李大海	联系电话	13376182366
采样负责人	王俊杰	采样日期	2021-09-02~2021-09-03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9-0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李范</u> 审核： <u>李范</u> 签发： <u>李范</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9月9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9月02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	4	2
烟道静压 (Pa)	0	0	10
烟气温度 (°C)	94	94	94
烟气流速 (m/s)	2.1	2.3	1.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756	4116	300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492	2730	1992
含湿量 (%)	10.7	10.7	10.7
含氧量 (%)	7.4	7.4	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1.7
	排放速率 (kg/h)	/	3.5×10 <sup>-3</sup>
采样人员	董超、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X-015-2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	3	4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94	94	94
烟气流速 (m/s)	2.1	2.1	2.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756	3756	411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492	2492	2730
含湿量 (%)	10.7	10.7	10.7
含氧量 (%)	7.4	7.5	7.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	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采样人员	董超、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X-015-2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3
烟道静压 (Pa)	-10	-10	0
烟气温度 (°C)	94	94	94
烟气流速 (m/s)	1.6	1.8	2.0
测态烟气流 (m <sup>3</sup> /h)	2873	3251	3635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1907	2158	2414
含湿量 (%)	10.7	10.7	10.7
含氧量 (%)	7.6	7.5	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1.9
	排放速率 (kg/h)	/	3.2×10 <sup>-3</sup>
采样人员	董超、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FQ-001 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94	94	94
烟气流速 (m/s)	1.6	1.6	1.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873	2873	325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07	1907	2158
含湿量 (%)	10.7	10.7	10.7
含氧量 (%)	7.6	7.5	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	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采样人员	董超、王俊杰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2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1832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燃油锅炉改造  
受检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		
联系人	李大海	联系电话	13376182366
采样负责人	裴云龙	检测日期	2021-08-12-2021-08-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厂界环境噪声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 <u>李莹</u> 审核: <u>李大海</u> 签发: <u>裴云龙</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8月18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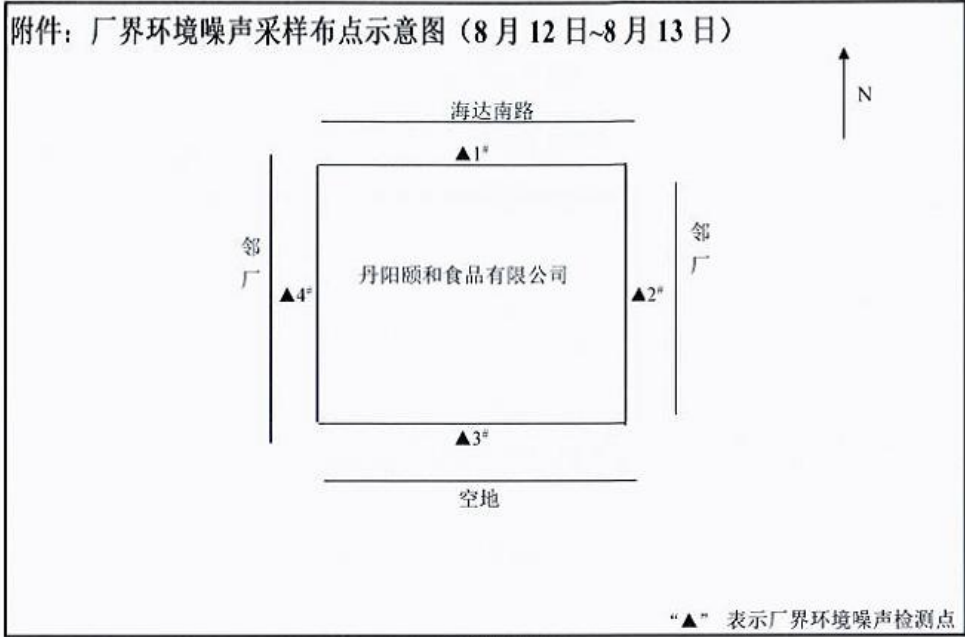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8-12 16:20~17:14 夜间: 2021-08-12 22:03~22:57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5.9	44.2
2#	厂东界外 1m	/	/	54.6	45.5
3#	厂南界外 1m	/	/	55.1	44.5
4#	厂西界外 1m	/	/	57.0	45.8
采样人员	裴云龙、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7)、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3)				
备注	/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8-13 11:31~12:27 夜间: 2021-08-13 22:03~22:57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4.6	43.9
2#	厂东界外 1m	/	/	54.1	43.2
3#	厂南界外 1m	/	/	55.5	46.0
4#	厂西界外 1m	/	/	55.0	46.3
采样人员	裴云龙、周海元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7)、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3)				
备注	/				

附件：厂界环境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8月12日~8月13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7日，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组长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1]156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位于丹阳市练湖工业园湖海路3号（原312国道西侧工业园），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

本次技改项目已淘汰原有2台2t/h燃油锅炉（1备1用），更换为2台2t/h天然气锅炉（1备1用）。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8月23日，公司“清酒、复合调味品及膨化食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2009年12月15日，公司“黄酒、果酒及其他蒸馏酒（非白酒）生产加工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上述两个项目一并于2012年9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3月13日，公司“年产3000吨复合调味料和速冻调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

企业于已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丹开委投备[2021]86号，项目代码：2105-321151-89-02-412004。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1〕156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规模为天然气锅炉系统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同时锅炉吨位不变，故不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1台2t/h低氮燃烧型天然气蒸汽锅炉（正常情况下使用主锅炉，当主锅炉维修无法工作时使用备用锅炉），运行时间为8h/天，年运行300天。1台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13.3万m<sup>3</sup>/a。风量为1200m<sup>3</sup>/h，烟气经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0年07月0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51434715J002Q。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21）第063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2日~13日，09月02日~03日），生产工况为82%-100%，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镇环办[2019]161号）文件要求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无固体废物产生。验收工作组按照《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09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KDHJ218325号）。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相关申报材料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

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改造（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大同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376182366
解清杰	江苏大学	教授	1515289055
凌云凤	镇江排水管理处	主任	13505286093
高玉峰	江苏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175546571
顾崇瑞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65315983